

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
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Faculty and Staff Union

團結 • Solidarity 自主 • Autonomy 公義 • Justice

工會通訊（二零九）

回應本月 11 日〈大學招聘校長的迷思〉

各位同事及同學：

本校就遴選新校長一事雖已塵埃落定，但就在遴選過程所引發的問題卻沒有新校長的出現而告一段落。剛好相反，就遴選過程中所產生的問題，校內外都有不同的意見。本會認為，校董會應重視有關的意見，因為新校長若無法在一個合理、合情、合法的環境下產生，其認受性將會受到極大的質疑，也影響了本校的國際聲譽。本月十一日，本校就有三位老師在明報上發表了一篇題為《大學招聘校長的迷思》的文章，論述他們對今次對招聘過程的看法。三天以後，明報再發表了另一篇立場完全不同看法的讀者文章。看來，對於今次遴選過程的種種是非非，我們還有很多值得討論的地方。為了令各位持份者更了解該討論的內容，本會特將明報十一月十四日的讀者來書轉載如下，敬請各位同學及同工多多留意。

如有意見或查詢，[請電郵本會 buunion@hkbu.edu.hk](mailto:buunion@hkbu.edu.hk)。

謝謝！

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理事會啟

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明報

回應本月 11 日〈大學招聘校長的迷思〉

B18 | MP+觀點 | 來函 | By 林朝暉 2009-11-14

政改方案公布在即，香港的民主追求者，對於一人一票選出理想的領袖是期待已久的事。我們一直深信民主和普選，是有效令執政者向人民問責，以人民利益為上的制度。民主是普世價值，筆者假設 3 位浸大教授也是民主的支持者。敢問 3 位學者，你們認同一人一票普選特首的原因，是否因為香港市民有豐富人生經驗、管理經驗及人事招聘經驗而且有相當政治水平？

答案顯然不是。民主普選是體現人的平等權利，每個人不論階級、貧富或老少，都應享有平等的政治權利。大學是社會的清泉，有推動社會進步的道德責任。奈何日前兩家高等院校的校長遴選，師生校友作為大學持份者也沒有平等的政治權利。遴選制度被批評為黑箱作業，而且排拒讓各持份者參與遴選。單說中大師生校友，爭取多年仍然毫無改進。

回應矛盾三點質疑

3 位教授在文中提出，「招聘過程中，最常見的矛盾是如何平衡申請人的私隱和師生校友的知情權和參與」。而且認為校長遴選「不是政治選舉工程」，更不是黑箱作業，因為「大學校董會代表社會監察和督導大學運作」。

筆者卻認為，申請人私隱與師生參與遴選，並不存在衝突。遴選小組可以要求申請人闡述其治校方針和辦學理念，並出版簡單政綱，派發各師生校友，引起師生討論和參與，並就候選人的理念提出疑問和建議，進一步深化未來校長和師生的了解，同時讓候選人重新思考是否適合接任。這既可讓師生參與，同時能夠保持申請人資料保密。

筆者所見，過去各院校校長候選人，往往欠缺對香港高等教育發展的理解和願景，便獲校董會委任。實際上，現時校董會成員由特首委任及校內學者組成，他們的想法往往與校內各持份者及大學的道德責任出現落差。當中的校外人士大多出身政經界，而校內人士則是院校高層，前線教學人員和學生往往只是少數，而且對於政策起不了作用。因此，一校之長在這欠缺民意基礎的機構產生，怎能服眾？

然而，一個由政商界背景的校董會委任的校長，將會處處受校董會權力左右，而且很大程度上造就了「教育商品化」、「盲目國際化」、「重研究輕教學」等等惡果。這絕非我等所願。

我們理想地認為，學術與政治之間應該清楚分割。正如當年北大蔡元培校長，不接受政府委任，正是為了保持大學學術自由，不受政治干預。但以中大為例，過去多任校長皆接受政治委任，而且有政治獻媚之嫌，如高錕教授出任港事顧問、李國章教授出任局長、劉遵義教授出任行政會議成員、頒發榮譽博士予前特首董建華先生。雖說校長遴選不應是政治選舉工程，但是政治早滲入院校，如果連校長任免都不向師生校友問責，恐怕大學濫發榮譽學位，政治獻媚的舉動必然更多，屆時大學將不免淪為政壇踏腳石。

「民選校長」天方夜譚？

筆者認為一位大學校長，不一定是世界最頂尖的學者，更不一定有極強的「吸錢」能力。反之最重要是將一所大學的理念和道德責任，完全地在社會發揮作用，培育優秀的人才，推動人類社會的進步，尋求社會公義。

我們是未經世俗洗禮的一群。我們理想中的大學，應該作為社會的良心，不受世俗權力財富所舞擺。一個由學生、老師、校友一人一票選出的「民選校長」，將會是我們矢志不渝的爭取目標。

作者是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長